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張泰驤

被　　告　守信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鋼

上列當事人間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09年12月23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20,000元（計算式：32,000元x 12× 5＝1,92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008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3,339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69元（計算式：20,008元－13,339元＝6,66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瓊玉